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5024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
418號

承辦人：輔導團 莊珮君

電話：034792604#622

電子信箱：pigbab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凌國輔字第1130007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原訂113年10月3日（四）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因應「山陀兒」颱風延期至113年10月17日（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 二、非專長教師授課增能研習（簡單上手數位平板教學、奇裝異服-簡單玩特殊化妝）因「山陀兒」颱風桃園市停班停課，延期至113年10月17日同時段、同場地（仁美國中）辦理。
- 三、研習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一）止，如已報名審核通過教師，毋須重新報名。
- 四、因名額有限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
 - （一）配課兩節以上之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
 - （二）配課一節之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



(三)如仍有名額開放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依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五、重要注意事項：

(一)研習當日請音樂非專老師攜帶iPad(若無，可提供借用)。

(二)研習當日仁美國中西側門開放汽機車進入停放，請依照引導人員指引停放車輛(西側門開放時段為 8時至8時30分，請勿太早到，因西側門8時前為國小上學時段)。

(三)音樂研習場地在音樂教室；表藝研習場地在理化教室，研習時間8時30分至11時30分。

六、本案參與研習人員請所屬服務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副本：

